

证券代码：836247

证券简称：华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6.11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，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，以更好的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《河

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:

(一) 董事会成员: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(含职工代表董事)、及独立董事;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: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《公司章程》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;
- (二) 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;
- (三) 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;
- (四) 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制度和薪酬方案。董事会负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,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、财务有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

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:

- (一) 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,按月发放;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后确定;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,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

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。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月领取津贴。

非独立董事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

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；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，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后确定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，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
（一）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：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，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
（二）通胀水平：参考通胀水平，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
（三）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本人绩效达成情况；

（四）公司组织结构调整；

（五）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6日